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陈烈权、蔡鹤亭、王全胜、秦会玲、陈晓松、张光忠、陈强、代齐敏、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林福椿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能特科技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陈烈权先生以其持有的能特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公司向其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烈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烈权先生拟以持有的能特科技股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94,466,350股普通股股份。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价格为6.01元/

股，融资总额为 60,000 万元，则陈烈权先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12.96%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陈烈权先生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陈烈权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